

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星辉工业城厂房三栋102，从事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器拆解。计划年生产规模为：年拆解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器12万个，共计300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建设单位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和2020年3月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19年11月15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日内在其单位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3月3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完成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

项目范围：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星辉工业城厂房三栋 102，项目占地面积 601 平方米。

项目内容：年拆解破碎废旧汽车尾气净化剂 12 万个。

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继明 **电话：**0755-82186332，13609624899 **传真：**
0755-82224434 **邮箱：**szforichom@126.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5 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如果是项目区内及周边居民、在项目区工作的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关心环保事业的专家和公众，欢迎您针对该项目及环保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附件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该公众意见表。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通过其单位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2日。

网址：<http://www.szhqmy.com.cn/zh/detail-34.html>

截图：见图 2-1。



废旧汽车尾气净化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2019-11-15 10:5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旧汽车尾气净化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告，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汽车尾气净化剂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范围：废旧汽车尾气净化剂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星辉工业城厂房三栋102，项目占地面积601平方米。

项目内容：年拆解破碎废旧汽车尾气净化剂12万个。

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继明电话：0755-82186332，13609624899传真：0755-82224434邮箱：szforichom@126.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5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如果是项目区内及周边居民、在项目区工作的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关心环保事业的专家和公众，欢迎您针对该项目及环保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附件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该公众意见表。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公众意见表

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图 2-1 公众参与公告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至少10个工作日），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20日期间对“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采用了网络、报纸和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

<http://www.szhqmy.com/zh/list-1201.html>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公众可通过电话预约查看时间，并于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5楼查阅。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继明

电话：0755-82186332，13609624899

传真：0755-82224434

邮箱：szforichom@126.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15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szhqmy.com/zh/list-1201.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您如果是项目区内及周边居民、在项目区工作与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

关心环保事业的专家和公众，欢迎您针对该项目及环保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附件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此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该公众意见表。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其网站官网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

网址：<http://www.szhqmy.com.cn/zh/detail-35.html>

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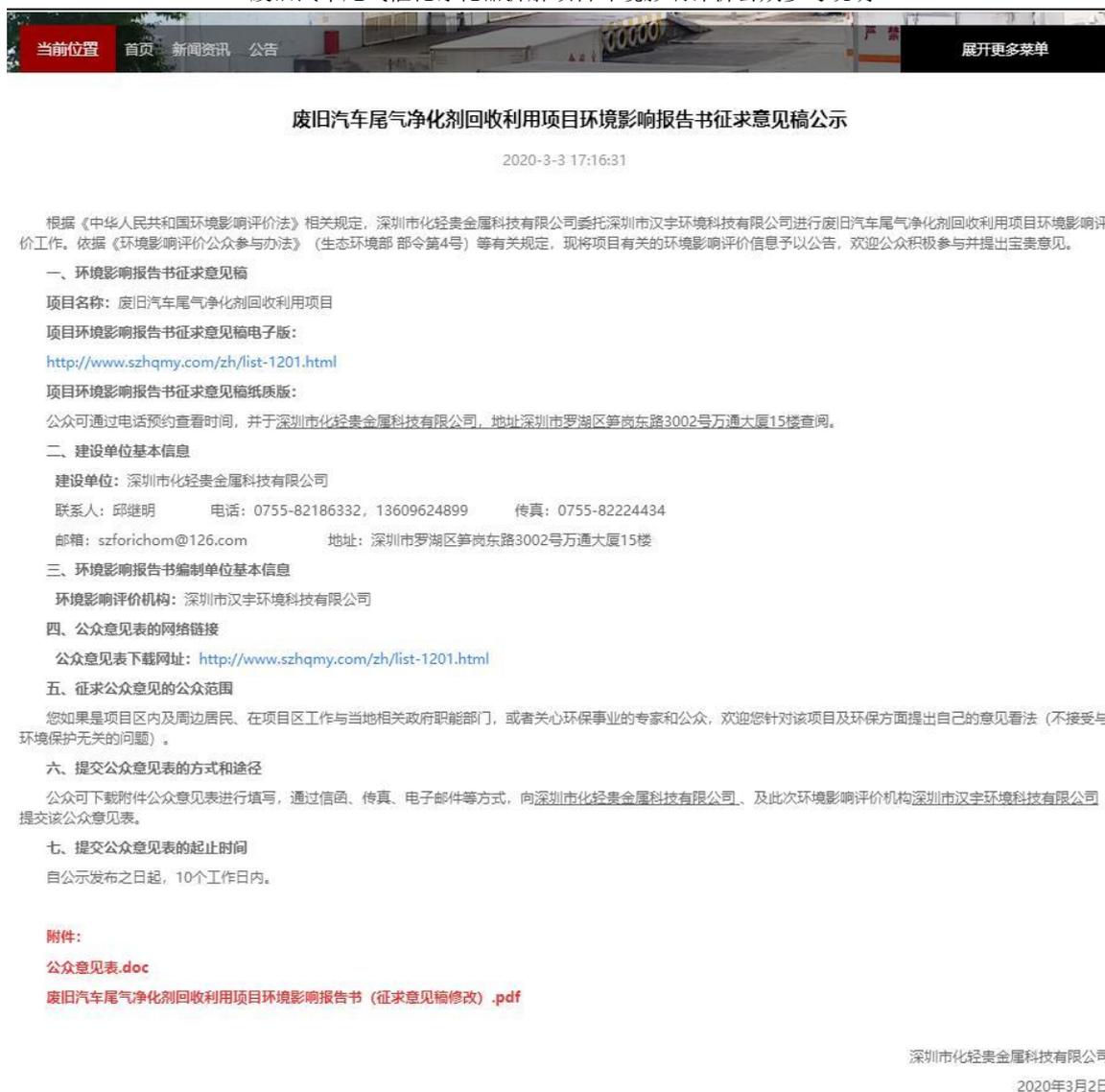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商报》A08 版面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深圳商报》A08 版面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报纸公示时间：

第一次：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商报》A08 版面；

第二次：2020 年 3 月 18 日《深圳商报》A08 版面。

照片：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商报 A08 版面公示图



图 3-2 2020 年 3 月 13 日深圳商报 A08 版面公示图



图 3-3 2020 年 5 月 5 日深圳商报 A07 版面公示图

3.2.3 张贴

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通过在项目建设选址周围社区现场张贴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

张贴时间：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0日。

张贴地点：项目建设选址周围社区。

照片：现场张贴照片见图3-4。





李松萌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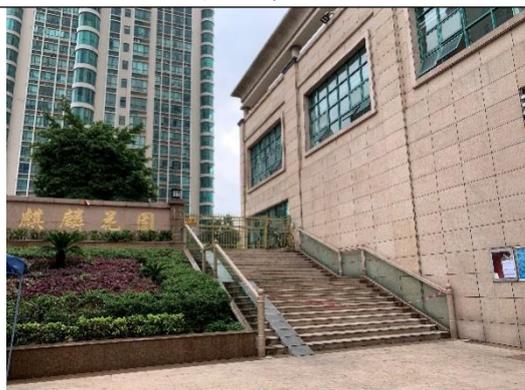
罗田景星名苑



罗田社区



马上头社区



麒麟花园



麒麟新村



山门社区



上山门社区



图 3-4 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在项目建设选址周围社区张贴公告公开《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5 楼提供纸质版报告书供查阅。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他

公众参与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报纸公示原本、照片以及现场张贴公告原本、照片均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废旧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化轻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3日